

# 私募基金公司法人变更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吗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公司法人变更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吗
公司名称	盛欣商务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02363791 17602363791

## 产品详情

（1）基金管理人新登记时：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自2016年2月5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律师提醒：各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需要提前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为必备材料，缺少该材料将导致材料不全而无法受理申请。

（2）首次备案基金产品时（补提）：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上述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3）协会要求时（补提）：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4）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法律意见书对出具的具体时间？

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私募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意，应由原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提醒：基金变更等其他情形并未有明确规定，但是一般情况下，我们认为应该参照基金登记的规定，即

申请之日前一个月内出具。

### 三、所要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包含哪些内容？

#### 1、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现状

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最新的工商公示材料和章程、工商内档等材料，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重大事项变更原因

律师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情况就重大事项的变更理由进行详细陈述，主要说明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的整个过程，不能简单指向变更结果。

#### 3、人员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提供变更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详细的履历信息、毕业证书、个人信用报告、基金从业资格、《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